# 最新商标购买合同(模板7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商标购买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根据《商标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商标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 一、 本合同所涉及的被转让商标详细资料如下:
- 1、转让的商标名称:
- 2、商标注册号:
- 3、商标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务类别:
- 4、商标申请的商品或服务项目:。
- 二、注册商标转让的转让费与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本合同所涉及的商标转让费为:。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应保证被转让的商标为有效商标,并保证没有第三方拥有该商标所有权。
- 2、甲方同意将上述商标的所有权永久转让给乙方,并保证在类似商品(服务)上没有其他相同或近似商标,否则将予以一

并转让, 乙方不再支付任何转让费用。

- 3、转让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在该商标的注册有效地域内经营带有相同或相似商标的商品,也不得从事其他与乙方商品的产、销相竞争的活动。
- 4、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将被转让商标的相关资料交付乙方,由乙方负责向国家商标局提出商标转让申请.并在即日起向国家商标局办理商标转让申请手续所需的一切资料文件,直至转让手续完成。(取得国家商标局的商标转让证明为止。)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转让商标在向国家商标局办理申请转让手续,乙方即成为该被转让商标的权利所有人。

#### 五、双方的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仍在继续使用、许可他人使用、质押或向第三人再转让该被转让商标的,应立即停止外,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 2、乙方全额付清转让费后,甲方另将商标转让给第三方或拒绝转让给乙方的,甲方同意按乙方已付转让金额的十倍金额赔付给乙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回所支付的全部款项。
- 3、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乙方未付清全额商标转让费用,甲 方有权拒绝转让该商标所有权并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已 付转让款作为违约金不退还乙方。

#### 六、合同的解除

- 1、由于某一方的原因或行为导致本合同商标转让申请未能被 国家商标局核准,转让无法继续进行,无过错方有权终止合 同、过错方应赔偿无过错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 2、因其他不可抗拒原因,商标转让无法继续进行的,本合同 自然失效,甲乙双方应及时各自退回已交付对方的全部款项 和资料。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传真后即生效。本合同自上述商标拿到商标局核准签发的《转让证明文件》终止。

转让方: 受让方:

(签章) (盖章)

电话: 电话:

日期□x年xx月xx日 日期□x年xx月xx日

# 商标购买合同篇二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j
	_, 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目关下属企业或单位。
被许可人: 份有限公司。	,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
	许可人)获国务院批准,对其资产进行了重组"),并作为发起人,依据中国法律

于
了(被许可人)。
(被许可人)注入重组前属于(许可人)及 其下属企业或单位的主营业务,包括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和 开发、炼油、化工、管道运输、产品销售、有关科研机构以 及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下统称"核心业务")。 (许可人)拥有用于核心业务的商标,并愿意将该等 商标许可给(许可人)使用,且(被许可 人)有意使用该等商标。
据此,双方协议如下:
第1条 许可人
本合同许可人是(许可人)及其全权代表的相关下属企业或单位,其中包括(许可人)本身,以及向(许可人)发出关于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等事宜的"授权委托书"的(许可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或单位。
第2条 商标
本合同项下的商标是指截止至本合同生效时,许可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已经登记注册的与核心业务有关的商标。

第3条 许可

3.1 许可人允许被许可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依照商标注册类别在其生产的商品上和提供的服务中使用许可商标,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所列之使用商品(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商品")。

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所列的商标(以下统称"许可商标")。

3.2 被许可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使用许可商标,且该等使用系排他性的使用,但许可人仍然可以使用该等商标。除非经被许可人同意,许可人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任何许可商标。

#### 第4条 期限

- 4.1 被许可人可以使用任何一个或多个许可商标直至许可商标注册期届满而不受法律保护或直至双方达成协议的终止使用日期。
- 4.2 上述4.1条所述之注册期后满或终止,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未到期或未终止使用的商标的许可使用。

### 第5条 费用

#### 第6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许可人的权利:
- (a)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商标。
- (b)有权要求被许可人依本合同约定支付许可商标维系费用。
- 6.2 许可人的义务:
- (a)除非经被许可人同意,许可人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

得向第三方转让许可商标。

- (b)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商标许可的合法性。如果因本合同导致第三人的索赔、诉讼或给被许可人造成任何损失,许可人保证使被许可人免受该类索赔、诉讼和损失的侵害,并就此向被许可人进行赔偿。
- (c)许可人保证按时向有关机关交纳有关维系许可商标有效性的费用;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状况,不放弃续展注册,不申请注销;并依据被许可人的要求,在被许可人要求的国家和地区注册登记该商标。
- (d)本合同签订后,许可人负责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商标管理机关办理本合同备案存查手续。
- (e)根据被许可人要求或许可商标保护需要,向国家有关机构 就有关许可商标申请保护。
- 6.3 被许可人的权利:
- (a)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使用许可商标。
- (b)有权就许可使用商品参加各级名优产品的评比,所获得的荣誉和物质利益归被许可人所有。
- 6.4 被许可人的义务:
- (a)非经许可人同意,被许可人不得与第三人就许可商标再签订使用许可合同。
- (b)如发生许可商标侵权事宜,许可人负责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起诉,被许可人应当协助查明事实。
- (c)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许可人支付许可商标的维系费用。

#### 第7条 双方进一步的保证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协议或合同或文件,以确保本合同宗旨和规定内容的实现。

第8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8.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 8.2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终止:
- (a)本合同期限后满,或\_\_\_\_。
- (b)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_\_\_\_。
- (c)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 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_\_\_\_。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第10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10.1 许可人的陈述和保证:
- (a)许可人是依法成立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b)许可人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 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c)许可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

部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许可人的有效 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许可人有约束力的 责任。

- (d)许可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 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 法规或规定。
- (a)被许可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制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b)被许可人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c)被许可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被许可人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被许可人有约束力的责任。
- (d)被许可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 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 法规或规定。

#### 第11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囚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 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 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 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 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 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 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 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 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1.3 不可抗力事 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适用本合同8.2(c)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

#### 第12条 其他规定

- 12.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2.3 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12.4 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 12.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2.6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合同。

#### 第13条 通讯

-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 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 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a)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 (b)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 (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

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双方通讯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通讯地址:
传真:
邮编:
通讯地址:
传真:
邮编: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 通知另一方。
第14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5.1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许可人(盖章):
被许可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c)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日)被视为有效。

授权代表	き(签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exists$	

# 商标购买合同篇三

商标权受让方: (乙方)上海乘胜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拥有国商标局注册使用于商品/服务国际分类 第 六 类商品上的第 7897844 号 henkinwood 商标,乙方希望受让其权利,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商标权的转让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应保证是上述商标的注册所有人。甲方保证该权利无任何瑕疵,包括未曾许可他人使用、作为抵押、并保证没有第三方拥有该商标所有权。

- 2、商标权转让的性质: 永久性的商标权转让.
- 3、商标权转让的时间: 办妥商标转让注册手续后,该商标权正式转归受让方。
- 4、商标转让合同生效后的变更手续: 由乙方在商标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办理变更注册人的手续,变更注册人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商品质量的保证: 甲方要求乙方保证该商标所标示的产品质量不低于转让方原有水平。
- 6、付款方式: 在甲方所拥有的如合同第1条所述的商标变更成功时, 乙方在得到甲方变更成功后三日内支付 50万 元人民币。
- 7、双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正确使用甲方转让的注册商标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2). 甲方不是商标的真实所有人。 如因其不真实性导致乙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8、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 的人民法院处理。
- 9、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方违约,则向另一 方承担合同价款如合同第6条所述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但如 果甲方的商标变更不成功或转让注册商标申请未经商标局核 准的,本合同自然失效,甲方需退还乙方如合同第6条所述全 部商标转让款,乙方则退还甲方拥有的商标证原件。
- 10、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国家商标局各一份。

甲方:(章)乙方:(章)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

20xx年07 月25 日

# 商标购买合同篇四

转让方:_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_	(以下简称乙方)
经转让方、 协议:	受让方双方协商一致,对商标权的转让达成如下
一、转让的	]商标名称:。

二、商标图样:(贴商标图样,并由转让方盖骑缝章)。
三、商标注册号:;国别:。
四、该商标下次应续展的时间:。
五、该商标取得注册所包括的商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名称:。
六、转让方的保证
1. 转让方保证该权利无任何瑕疵,包括未曾许可他人使用或作为抵押。
2. 转让方保证在国际分类第类以及在其他类别的与第类有关商品类似的商品上,转让方没有任何与该权利相同的或近似的商标获得注册或提出申请注册。
3. 转让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该权利或与其类似的商标的包括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在内的任何权益,且上述所有权利均将由受让方行使。
4. 转让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同时签署该权利的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转让申请书,并同时将该商标商标注册证正本交受让方或受让方的代理人。
5. 如果该商标转让申请被商标局驳回,转让方应退回已付的全部商标转让费用。
七、商标权转让后,受让方的权限
1. 可以使用该商标的商品种类(或服务的类别及名称):。

2. 可以使用以间外的地域包围:。
八、商标权转让的性质:(可在下列项目中作出选择)。
1. 永久性的商标权转让。
2. 非永久性的商标权转让。
九、商标权转让的时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办妥商标转让变更注册手续后,该商标权正式转归受让方。但如果转让注册商标申请未经商标局核准的,本合同自然失效;责任由双方自负。
属非永久性商标权转让的,商标权转让的期限为年,自年
十、商标转让合同生效后的变更手续
由方在商标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办理变更注册人的手续,变更注册人所需费用由方承担。
十一、商品质量的保证
商标权转让方要求受让方保证该商标所标示的产品质量不低 于转让方原有水平,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供商品的样品,提 供制造该类商品的技术指导或技术诀窍(可另外签订技术转让

9 可以使用交离后的抽屉范围

同标权转让万要求受让万保证该同标所标示的产品质重不低于转让方原有水平,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供商品的样品,提供制造该类商品的技术指导或技术诀窍(可另外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还可提供商品说明书、商品包装、商品维修法,在必要时还应提供经常购买该商品的客户名单。属非永久性转让的,转让方可以监督受让方的生产,并有权检查受让方生产情况和产品质量。

十二、转让方应保证被转让的商标为有效商标,并保证没有第三方拥有该商标所有权。

十三、商标权转让的转让费与付款方式

- 1. 转让费按转让的权限计算共 元。
- 2. 付款方式: \_\_\_\_\_。
- 3. 付款时间: \_\_\_\_\_。

十四、转让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在该商标的注册有效 地域内经营带有相同或相似商标的商品,也不得从事其他与 该商品的产、销相竞争的活动。

十五、双方的违约责任

- 1. 转让方在本合同生效后,违反合同规定,仍在生产的商品上继续使用本商标,除应停止使用本商标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2. 受让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交付商标转让费的,转让方有权拒绝交付商标的所有权,并可以通知受让方解除合同。

十六、声明及保证

#### 转让方:

- 1. 转让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转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转让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转让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转让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受让方:

- 1. 受让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受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受让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 受让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受让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七、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十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十九、通知

1. 根据本	合同需要发	出的全	产部通失	口以及对	又方的文	(件往来及	与
本合同有	关的通知和	要求等	穿,必须	页用书面	面形式,	可采	
用	(书信、	传真、	电报、	当面说	送交等方	元式)传递。	以
上方式无	法送达的,	方可采	交取公告	5送达的	勺方式。		

9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i>4</i> .	6月週讯规川、如下	•	С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商标购买合同篇五

商标权转让方:(甲方)商标权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商标权的转让达成如下协议:

- 一、转让的商标名称:
- 二、商标图 样(贴商标图样,并由转让方盖骑缝章)

三、商标注册号:
四、该商标下次应续展的时间:
五、该商标取得注册所包括的商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名称:
六、商标权转让方保证是上述商标的注册所有人。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该商标曾与签订过非独占(或独占)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本商标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原与签定的商标使用许可各同转由受让方为合同当事人,原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所有权转让事宜由转让方通告方。
七、商标权转让后,受让方的权限:
1. 可以使用该商标的商品种类(或服务的类别及名称):
2. 可以使用该商标的地域范围:
八、商标权转让的性质(可在下列项目中作出选择):
1. 永久性的商标权转让();
2. 非永久性的商标权转让()。
九、商标权转让的时间: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办妥商标转让变更注册手续后,该商标权正式转归受让方。
属非永久性商标权转让的,商标权转让的期限为年,自年

由甲方(或乙方)在商标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办理变更注册人的手续,变更注册人所需费用由方承担。
十一、商品质量的保证:
商标权转让方要求受让方保证该商标所标示的产品治疗不低于转让方原有水平,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供商品的样品,提供制造该类商品的技术指导或技术诀窍(可另外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还可提供商品说明书、商品包装法、商品维修法,在必要时还应提供经常购买该商品的客户名单。
属非永久性转让的,转让方可以监督受让方的生产,并有权检查受让方生产情况和产品质量。
十二、双方均承担保守对方生产经营情况秘密的义务;受让方在合同期内及合同期后,不得泄露转让方为转让该商标而一同提供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
十三、转让方应保证被转让的商标为有效商标,并保证没有第三方拥有该商标所有权。
十四、商标权转让的转让费与付款方式:
1. 转让费按转让达到权限计算共万元;
2. 付款方式:
3. 付款时间:
商标购买合同篇六

十、商标转让合同生效后的变更手续:

商标权转让方:(甲方)

商标权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商标权的转让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内容
- 1、 转让的商标名称:
- 2、商标图样(贴商标图样,并由转让方盖骑缝章)
- 3、商标注册号:
- 4、该商标下次应续展的时间:
- 5、该商标取得注册所包括的商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名称:
- 二、1、商标权转让方保证是上述商标的注册所有人。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该商标曾与×××签订过非独占(或独占)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本商标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原与×××签定的商标使用许可各同转由受让方为合同当事人,原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所有权转让事宜由转让方通告×××方。

- 2、商标权转让后,受让方的权限:
- a.可以使用该商标的商品种类(或服务的类别及名称)[] b.可以使用该商标的地域范围:
- 3、商标转让合同生效后的变更手续:

由甲方(或乙方)在商标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办理变更注册人的手续,变更注册人所需费用由\_\_\_\_\_方承担。

- 三、商标权转让的性质(可在下列项目中作出选择):
- 1. 永久性的商标权转让();
- 2. 非永久性的商标权转让()。

四、商标权转让的时间:

在本合同	司生效之日起	l,或办妥商	标转让变更	注册手续。	后,该
商标权工	E式转归受让	方。 属非方	k久性商标构	双转让的,	商标权
转让的期	阴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转让方
将在本台	合同期满之日	起收回商标	权。		

#### 五、商品质量的保证:

- 1、商标权转让方要求受让方保证该商标所标示的产品治疗不低于转让方原有水平,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供商品的样品,提供制造该类商品的技术指导或技术诀窍(可另外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还可提供商品说明书、商品包装法、商品维修法,在必要时还应提供经常购买该商品的客户名单。 属非永久性转让的,转让方可以监督受让方的生产,并有权检查受让方生产情况和产品质量。
- 2、双方均承担保守对方生产经营情况秘密的义务;受让方在 合同期内及合同期后,不得泄露转让方为转让该商标而一同 提供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
- 3、转让方应保证被转让的商标为有效商标,并保证没有第三方拥有该商标所有权。
- 4、转让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在该商标的注册有效地域内经营带有相同或相似商标的商品,也不得从事其他与该商品的产、销相竞争的活动。

六、商标权转让的转让费与付款方式:
1. 转让费按转让达到权限计算共万元;
2. 付款方式:
3. 付款时间:
七、双方的违约责任:
3. 其他
八、其他条款或双方上顶的其他事项:
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协商,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由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但如果转让注册商标申请未经商标局核准的,本合同自然失效;责任由双方自负。
商标购买合同篇七
乙方:
一、甲方同意将注册在第类上的商标(注册号为)以共计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二、甲乙双方应同时在转让申请书上盖章。双方立即同时向商标局申请转让手续。
三、双方在签署本协议书的同时乙方支付甲方转让费
元人民币。
四、以上 件商标转让申请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该商标转让后,甲方不能使用带有 商标的产品。

六、如果以上 注册商标的转让申请被商标局驳回,甲方应退 还乙方已支付的转让费 元人民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